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4月1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B座23层四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，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鲍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》

本次召开的董事会审议事项已与全体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。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的要求，并且同意该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莫跃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未提供反对理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3日